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不再擔任主席)

何志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沛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劉麗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李嘉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臨時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基先生

謝嘉政先生

張俊文先生

梁福順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審核委員會

謝嘉政先生(主席)

歐陽偉基先生

張俊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歐陽偉基先生(主席)

張俊文先生

謝嘉政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俊文先生(主席)

歐陽偉基先生

謝嘉政先生

公司秘書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羅柱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冼國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羅柱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李嘉豪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終止)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油塘

四山街18-20號

油塘工業大廈4座

地下高層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前海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惠州瀝林支行

股份代號

1894

公司網址

<http://www.hy-engineering.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主要於香港以「恒益」品牌，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範圍涵蓋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香港公共項目的投標進度無可避免地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影響。然而，鑑於香港特區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及公屋單位數目的堅定承諾，本集團業務的投標機會將保持可持續及穩定。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及政府政策的轉變，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發展不如預期。經過慎重決定，管理層決定淡出中國業務，並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蒙受損失，但我們有信心在本集團的策略改革以及香港及中國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紓緩後，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合理的回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09.7百萬港元，由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約125.8百萬港元減少約12.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提供的建築服務表現不及預期，且本集團擬將資源重新分配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導致提供該服務減少所致。

儘管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有所減少，期內毛利上升約16.9百萬港元或160.5%，其歸因於(i)若干防疫措施的放寬提高建築工程的效率及加快項目的進度；及(ii)若干項目於比較期間處於最終階段，及客戶就若干缺陷整改工作所證明的收益較少。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約125.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9.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減少約16.1百萬港元或約12.8%。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8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約4.3%至報告期約99.9百萬港元。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4.2%至報告期約9.8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決定專注於核心業務並減少經營在中國的建築項目，報告期內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為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及其他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約為8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的直接成本約115.3百萬港元減少約33.1百萬港元或約28.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7.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約160.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約8.4%上升至報告期約25.0%。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由於相應期間若干項目處於最終階段，相應期間經客戶證明的收益較少所致。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約3.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減少5.4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約16.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約15.8%。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及中國辦事處營運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1.0百萬港元增加13.4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相關期間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為2.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1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2百萬港元)，詳述於下文「借貸」一段。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6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4.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9百萬港元增加約17.8百萬港元。

借貸

本集團債務融資的主要來源主要為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2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恒益捲閘已違反有關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其構成銀行與銀行借貸總額約4,070,000港元有關的提早償還選擇權。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貸。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威脅。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至2.0%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而產生的成本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因其中國核心業務所產生的港元與人民幣之間波動而面臨外匯風險。為盡量減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該兩種貨幣持有足以應付本集團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求的現金結餘。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所作出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約1.1百萬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開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價值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價值合計約為45.4百萬港元)，其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之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儘管有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香港建築業前景依然明朗，並應受惠於香港政府針對房屋問題採取的堅定立場。鑑於香港政府的房屋及基建刺激計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專注於香港的建築業務。誠如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致力解決房屋問題，決定於未來十年期間（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至二零三一至三二年度）興建33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此乃上個十年期間所興建數目的兩倍（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產量為156,000個）。時任行政長官致力透過收地行動收回若干私人土地，進一步增加部分公共房屋供應。香港政府亦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尤其是興建新發展區（如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以於全面發展後提供約350,000個房屋單位，以及將流浮山及尖鼻咀的土地納入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以提供超過47,000個住宅單位。其他增長機遇來自多項政策，包括發展交椅洲人工島（作為明日大嶼願景一部分）、擴展東涌新市鎮、茶果嶺村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以及重建油塘及鯉魚門。所有該等政府政策及策略均為建築業的利好訊號。因此，預期對鋼鐵及金屬產品、鋼閘、閘門及防火級門的需求將會增加，因為該等產品是新樓宇的重要組成部分。

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公共租住房屋行業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香港政府的有關政策及決定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帶來莫大鼓舞。

此外，對公共房屋及設施的修葺及翻新以及商業物業的修葺及裝修工程的持續需求亦為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創造穩定需求，尤其是鋼閘、閘門、樓梯扶手、結構框架、百葉窗架、支架、圍欄及天花板瓷磚。

然而，熟練工人短缺、建築成本高昂及競爭日多仍將是建築業的主要挑戰。因此，成本控制及新建築技術將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維持創新力，並致力保持於香港的地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311名全職僱員，其中161名位於香港，餘下僱員均位於中國。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歷、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閱制度，以評估其僱員表現，構成其作出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本集團致力為現有員工及新員工不時提供內部培訓及研討會。例如，我們向前線工人提供職業安全及技術技能方面的培訓，而管理層及董事則出席企業管治、財務報告、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的課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後透過全球發售已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相同比例應用，下表載列建議應用方式及使用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使用 (千港元)	估計時間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計劃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本集團產能	51,200	12,790	198	21,627	29,573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勞工隊伍	33,700	15,508	6,453	11,432	22,268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	24,100	903	—	903	23,197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購買貨車	5,000	630	790	1,202	3,798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	3,500	3,500	—	3,500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	12,500	—	12,500	—	已悉數動用
	<u>130,000</u>	<u>45,831</u>	<u>8,153</u>	<u>50,805</u>	<u>79,195</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如計劃般動用所得款項作(a)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勞工隊伍；及(b)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延遲動用所得款項乃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已大幅影響建築時間及成本。就有關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本集團產能的結餘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有關涉嫌虛假交易的金額19.1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收回9.6百萬港元，並將繼續採取行動收回其餘未償還金額。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披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為確認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使本集團受惠，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會、將來或預期會使本集團受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另行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已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第37至38頁中披露。

購股權於報告期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	註銷	沒收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高級管 理層及其他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日	1.53	4,400,000	4,225,000	—	—	—	4,000,0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日	1.53	4,400,000	4,225,000	—	—	—	4,00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沛新先生（「李沛新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513,155,000(L)	66.85%
劉麗菁女士（「劉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513,155,000(L)	66.85%
冼國持先生（「冼先生」）	個人	350,000(L) ^(附註4)	0.0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李沛新先生實益擁有HY Steel Company Limited（「HY Steel」）70%的已發行股本。李沛新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並被視為於劉女士所持有HY Steel 3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沛新先生被視為於HY Ste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沛新先生亦為HY Steel的董事。
3. 劉女士實益擁有HY Steel 30%的已發行股本。劉女士為李沛新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李沛新先生所持有HY Steel 7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HY Ste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女士亦為HY Steel的董事。
4. 該等權益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冼先生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期間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第37至38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另行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HY Stee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3,155,000(L)	66.85%

附註：

1. 字母「L」代表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HY Steel分別由李沛新先生及劉女士擁有70%及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然而，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且由李沛新先生一人兼任。李沛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李沛新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履行行政總裁職責，負責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整體及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計劃。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已設立平衡機制，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已暫停李沛新先生的所有職務及權力，以待該調查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李嘉俊先生獲委任為臨時主席及冼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未能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未能於適當時候遵守以下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報告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ii)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有關延誤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嘉政先生（主席）、歐陽偉基先生及張俊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9,666	125,809
直接成本		(82,242)	(115,283)
毛利		27,424	10,52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286	8,097
行政開支		(13,794)	(16,384)
融資成本	6	(273)	(892)
除稅前溢利	7	16,643	1,347
所得稅開支	8	(2,378)	(469)
期內溢利		14,265	87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525	988
非控股權益		(260)	(110)
		14,265	878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1.9	0.1
— 攤薄(港仙)	9	1.9	0.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4,265	8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75	2,3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840	3,27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95	3,360
非控股權益	45	(83)
	14,840	3,2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03	12,368
使用權資產		3,934	4,089
無形資產		505	1,20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27	5,179
按金		44	4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	—
遞延稅項資產		—	743
		20,813	23,629
流動資產			
存貨		25,777	19,165
貿易應收款項	11	27,699	21,7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48	5,8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	—
合約資產		48,212	49,535
即期稅項資產		1,042	2,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82	45,894
		167,360	185,0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	27,184	23,246
合約負債		1,251	40
租賃負債		196	257
銀行借貸		4,070	44,180
即期稅項負債		—	366
		32,701	68,089
流動資產淨額		134,659	116,9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472	140,5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04	47
租賃負債	—	66
遞延稅項負債	76	—
	180	113
資產淨額	155,292	140,2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76	7,676
儲備	181,141	166,3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817	174,022
非控股權益	(33,525)	(33,570)
	155,292	140,4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7,676</u>	<u>154,701</u>	<u>663</u>	<u>5,124</u>	<u>10</u>	<u>1,768</u>	<u>4,080</u>	<u>174,022</u>	<u>(33,570)</u>	<u>140,452</u>
期內溢利	—	—	—	—	—	—	14,525	14,525	(260)	14,2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270	—	270	305	5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0	14,525	14,795	45	14,840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 的款項	—	—	—	—	—	—	—	—	—	—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附註10)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76</u>	<u>154,701</u>	<u>663</u>	<u>5,124</u>	<u>10</u>	<u>2,038</u>	<u>18,605</u>	<u>188,817</u>	<u>(33,525)</u>	<u>155,29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7,676</u>	<u>154,701</u>	<u>663</u>	<u>4,357</u>	<u>10</u>	<u>(4,886)</u>	<u>85,700</u>	<u>248,221</u>	<u>(2,027)</u>	<u>246,194</u>
期內溢利	—	—	—	—	—	—	988	988	(110)	8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2,392	—	2,392	6	2,39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392	988	3,380	(104)	3,276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 的款項	—	—	—	766	—	—	—	766	—	766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附註10)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76</u>	<u>154,701</u>	<u>663</u>	<u>5,123</u>	<u>10</u>	<u>(2,494)</u>	<u>86,688</u>	<u>252,367</u>	<u>(2,131)</u>	<u>250,23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729</u>	<u>3,324</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52	1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	(1,372)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40,218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61)
存置按金以獲授建築合約	—	(21,890)
償還按金以獲授建築合約	—	9,9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0,140</u>	<u>(13,211)</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73)	(869)
新籌措銀行借貸	—	30,000
償還銀行借貸	(40,110)	(40,110)
償還租賃負債	(127)	(7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0,510)</u>	<u>(11,7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5,359</u>	<u>(21,618)</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94	60,62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	3,10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61,282</u>	<u>42,1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18-20號油塘工業大廈4座地下高層B室。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分拆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i>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i>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99,914	95,830
提供建築服務	—	20,622
	99,914	116,452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 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	9,752	9,357
	9,752	9,357
總計	109,666	125,809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在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	—	—	—	9,752	9,357	9,752	9,357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99,914	95,830	—	20,622	—	—	99,914	116,452
總計	99,914	95,830	—	20,622	9,752	9,357	109,666	125,809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所有關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乃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然而，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供彼等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定，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業績分析。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服務 千港元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99,914</u>	<u>9,752</u>	<u>—</u>	<u>109,666</u>
分部業績	<u>25,008</u>	<u>2,416</u>	<u>—</u>	<u>27,424</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u>3,286</u>
行政開支				<u>(13,794)</u>
融資成本				<u>(273)</u>
除稅前溢利				<u>16,643</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95,830</u>	<u>9,357</u>	<u>20,622</u>	<u>125,809</u>
分部業績	<u>6,898</u>	<u>2,082</u>	<u>1,546</u>	<u>10,526</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u>8,097</u>
行政開支				<u>(16,384)</u>
融資成本				<u>(892)</u>
除稅前溢利				<u>1,34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	181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1,495
政府補貼	—	5,420
其他	253	63
	276	7,1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10	938
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	3,000	—
	3,010	938
	3,286	8,097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68	86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	23
	273	8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5	1,3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	83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616	6,573
無形資產攤銷	611	56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5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69
	1,559	469
遞延稅項	819	—
	2,378	469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相關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有關股息稅率或會因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而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進一步降至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525	98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7,600,000	767,600,000

附註：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相關平均股價並無超過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並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此，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未被納入計算於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批准及派付股息。

於報告期，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

就本集團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工程服務及建築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計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243	3,338
31至60日	882	11,317
61至90日	4,555	1,304
超過90日	10,019	5,819
	27,699	21,778

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恒益捲閘與首都建設投資控股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首都建設投資控股將(其中包括)利用其有利關係及資源，向本集團介紹及建議中國的地產投資項目及地產工程項目。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彭明先生擁有首都建設投資控股的50%股權，因此首都建設投資控股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彭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恒益捲閘應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2,8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於12個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效期」)保持有效。於有效期屆滿後，訂約方可書面同意延長有效期，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不超過24個月。已付誠意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益捲閘已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支付合共22,800,000港元的誠意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恒益捲閘與首都建設投資控股訂立補充協議，將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且並無進一步延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首都建設投資控股已向恒益捲閘償還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800,000港元)仍然逾期未還。

經考慮該調查的發現，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支付的誠意金被識別為事故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事故交易確認減值虧損約17,684,000港元，以悉數撇減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支付的誠意金的結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退還予本集團的誠意金金額確認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3,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開化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建恒益深圳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與首都建設投資控股訂立的備忘錄，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7,750,000港元），以取得位於浙江省開化縣的體育旅遊綜合項目的新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開化項目」）。已付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建築完成後三個月內退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化項目的按金的賬面值約為16,334,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83,000港元）。已付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建築完成後三個月內退還。

經考慮該調查的發現，開化項目的按金被識別為事故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事故交易確認減值虧損約17,712,000港元，以悉數撇減開化項目的按金的結餘。

有關該調查的詳情及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的概要載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1至79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646	6,266
應計員工成本	5,327	7,789
應計費用及其他	15,211	9,191
	27,184	23,246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4,374	2,797
31至60日	688	625
61至90日	816	2,242
超過90日	768	602
	6,646	6,266